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屏君 (02)25000133 轉 221
電子郵件信箱：pingyeh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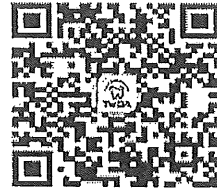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4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4683B 號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34 條至第 36 條所定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調查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」之相關業務，於 115 年 6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 1151664683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在案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4683B 號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轉發會員醫師
周知

批閱日期 115 年 6 月 11 日
閱 黃良吉

文日期	115. 6. 15
編號	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68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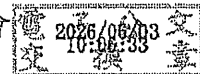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34條至第36條所定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調查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」之相關業務，本部已於115年6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4683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在案，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前揭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